**附件1：**

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/学生组织名称 | 代表人数 | 备注 | 代表类型 |
| 2019级法学1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法学2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法学3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法学4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公共1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公共2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公共3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19级政治1班 | 1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0级公共1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0级公共2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0级法学1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0级法学2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0级政治1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0级政治2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1级公共1班 | 5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1级公共2班 | 5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1级法学1班 | 5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1级法学2班 | 5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1级政治1班 | 5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1级政治2班 | 5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2级公共1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2级公共2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2级法学1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2级法学2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2级政治1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2022级政治2班 | 3 | 不能与校院两级学生组织成员重合，推选代表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I类代表 |
| 学院学生会 | 10 | 适度注意性别比例和少数民族代表 | I类代表 |
| 代表总数 | 84 |  |  |

**备注：**

**1.代表类别分为两类：I类为担任校、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；II类为非校、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；班级代表不能与校、院级学生会的代表重合，以上两类代表由各班一并推荐报送。**

1. **各班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专业；**
2. **优先推荐团支部委员担任代表；**

**4.女性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35%。**